

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餐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01353227620251

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餐饮服务项目经政府采购，该采购项目由四平市吉平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交，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食堂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每日两餐的饮食服务，乙方每周五前将下一周的食谱报甲方食堂的监管人员，经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

2. 食谱中需要的一切原材料都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要将欲采购的原材料产地及品牌报甲方同意后后方可进行采购。

3. 食堂服务中的水、电、燃气等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只负责相关食材的采购。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专业岗位需持有相关资质证书方可上岗，相关证书及健康证报甲方备案。

5.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用餐标准提供服务，即每日两餐的标准为 18 元/人，乙方必须足额按照用餐标准采购食材，如未达到伙食标准甲方可解除合同。

6.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服务中需要的相关设备，乙方负责服务场所的卫生和设备的维护，不得人为损坏设备，否则按价赔偿。服务期限到期后要保证相关设备及服务场所的完好，如有损坏要按价赔偿。

7. 按照相关规定乙方每日要将做好的食物保存在指定的留样柜当中 48 小时，以便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检查。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913000.00 元。费用构成如下：

伙食费：按每人每天18元标准计算，人数依政治处提供数据变动，天数按每月工作日天数变动，年伙食费约为592300元。

劳务费：包括主厨、副厨、面案、洗消工、服务员，工资加五险月计20755元，年计249060元。

管理费：人员管理费按每月劳务费20755元的8%计算，每月1660元，年计19920元。

税金：按（伙食费+劳务费+管理费）的6%计算，每月约4310元，年计51720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所有服务完毕、验收合格的日期为服务时间。

2. 服务地点：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3. 服务方式：成交供应商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

四、招标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招标总价为913000.00元（含税费）。

2. 每月按实际就餐人数进行结算，实际就餐人数经甲方食堂监管人员签字后，履行结算手续。

3. 乙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将本月结算单汇总后开具服务费发票，甲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4. 因晚餐属特定时期加餐，甲方需每天额外支付人工费320元，每月按实际加餐天数进行结算。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提出改进办法，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检查和监督，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2. 甲方确定的食堂监管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日常工作接洽和协调。

3.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对工作不达标并造成严重后果者，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对其进行更换。

4.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作期间，严禁一切事故的发生（如火灾、盗窃等事故），出现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5. 乙方应对其代理人和雇员（下称“员工”）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路上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人身意外伤害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 乙方须保证其派驻甲方内的员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7. 乙方应对所雇服务人员进行充分细致的岗前培训和定期地在岗培训，必须有健康证，着装整洁，严格进行人员管理及日常巡查工作，确保员工安全作业，遵守法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私自领人进入甲方院内、办公区。

8. 甲方如有额外工作要求，乙方有义务全力协助甲方完成，并只收取人员补助、耗材等成本费用。具体费用标准，

另行协商。

9. 乙方员工在服务期内的日常服务过程中，应爱护甲方各项设施、设备，有意损坏照价赔偿。节约水电，遇上下水、电器等设施设备损坏时，有义务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修。

10.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若乙方违反此项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过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11. 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工作，并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利息。

六、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服务关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服务的目的不能实现。其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令等。

2. 一方拖延履行本服务的主要条款，经一方催告后在合理限定期限内仍未履行或履行达不到约定标准的。

3.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所派服务人员在岗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存在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问题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赔偿乙方的任何损失；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将追究乙方赔偿损失。

4.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的情形。

七、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四平市铁西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二份、服务方一份和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姜治菊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1日
联系电话：

服务方：四平市尚品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姜治菊
签字日期：2023年1月21日
联系电话：1394441011

